

# 石嘴山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发〔2019〕191号

---

## 市发改委关于调整石嘴山市冬季非居民用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精神和今冬天然气调峰需求，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宁夏分公司对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进行了上浮，为了及时疏导上浮基准门站价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决定启动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非居民用气

非居民用气价格由 1.94 元/立方米执行调整为 2.70 元/立方米。

## 二、集中供暖用气

居民集中供暖用气价格暂不调整。

## 三、实施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执行《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发改发〔2019〕45 号）规定价格。

## 四、相关要求

### （一）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非居民用气调整政策，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社会舆论，正确理解上浮非居民用气价格和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星瀚集团。

---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